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规简报

2021 年第 5 期

【监管动态】

- 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 严厉打击场外配资违法活动 合力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证监会、公安部联合发布 2020 年场外配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

【市场要闻】

- 郑商所召开第九次会员大会
- 上期所 4 月份共处理 80 起异常交易行为
- 期货市场制度建设将促进市场功能更好发挥

【公司合规动态】

- 公司再次获得反洗钱 A 类评级单位
- 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活动

【监管动态】

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重要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部署要求，近日，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银发〔2021〕133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当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逐步成为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从加强信息共享、增强金融承载力、健全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推动发展信用贷款、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信贷风险监测分担补偿机制、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强化政策激励等方面，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健全名单发布制度，加强银企融资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

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债券和股权进行融资。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和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分散机制。

《意见》明确，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与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以及地方政府、金融系统密切协作、共同发力，推动《意见》精神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严厉打击场外配资违法活动 合力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证监会、公安部联合发布 2020 年场外配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2020 年，证监会、公安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对场外配资违法活动保持“零容忍”，紧密协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严打场外配资机构及软件开发商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处惩治力度，净化市场生态。在各方协同努力下，全年证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或通报场外配资案件线索 89 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19 起场外配资犯罪重大案件，抓捕犯罪嫌疑人 700 余人，切断多个跨区域场外配资黑色产业链，有效遏制了场外配资违法活动蔓延。

场外配资违法活动严重扰乱资本市场正常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

权益。根据《刑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场外配资经营活动属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构成犯罪的，将以非法经营罪、诈骗罪等追究刑事责任。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警示震慑，现将2020年公安机关侦破的重庆“撮合网”等十起场外配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这些案例中，有的通过开发、销售或使用配资分仓系统软件，为投资者从事股票、期货配资交易开立子账户，并提供高杠杆交易资金，涉嫌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有的涉嫌采用“虚拟盘”配资方式从事股票、期货投资诈骗活动。投资者一旦参与场外配资违法活动，自身利益将无法得到保障，并可能遭受较大财产损失。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一定要通过合法途径参与股票期货交易，自觉远离和抵制场外配资违法活动。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落实“零容忍”工作要求，与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紧密协作配合，常态化打击场外配资，严厉查处场外配资违法犯罪案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力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附：2020年场外配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一、重庆“撮合网”股票配资案。2018年至2019年，重庆融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撮合网”网站和APP等配资平台，对接资金提供方（俗称“金主”，下同）获取配资资金和证券账户，并使用某软件公司开发的配资分仓系统软件，为配资客户开立交易子账户，提供杠杆比例高达8倍的配资资金进行配资炒股。涉案公司未取得相关证券业务经营资质，发展代理商招揽配资客户4万余名，遍及

全国 16 个省市，涉案交易金额达 550 亿元，涉嫌非法经营罪。2020 年 1 月，重庆市公安机关完成收网抓捕，共取缔配资公司 1 家、代理商 25 家，抓获涉案人员 153 人，对其中 52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已由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二、深圳聚牛汇友股票配资案。2017 年至 2020 年，深圳市聚牛汇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盛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配资公司向上海蜂虎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了配资分仓系统软件，并设立多个配资网站和 APP 招揽配资客户，联系“金主”提供配资资金和证券账户，利用配资软件开立若干交易子账户，分配给客户进行配资炒股，并收取配资服务费。2020 年 6 月，深圳市公安机关在深圳、上海两地开展收网行动，共捣毁犯罪窝点 10 处，控制涉案人员 50 余人，刑拘犯罪嫌疑人 17 人，涉及配资客户 4500 余人，涉案交易金额达 70 亿元，实现对配资公司、配资软件开发商和“金主”的全链条打击，是迄今为止广东省打击规模最大的实盘场外配资非法经营案。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三、上海厚成股票配资案。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张某、牛某等人先后以上海厚成网络科技中心、上海厚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智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名义，在未取得相关证券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开发“牛千万”“满仓红”“牛莱策略”“牛领策略”等 4 个配资分仓系统软件，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招揽配资客户，提供配资炒股服务，收取配资保证金 9000 余万元，涉及配资客户 2000 余人，赚取交易手续费 400 余万元，涉嫌非法经

营罪。2020年9月，上海市公安机关在上海、安徽、深圳三地开展同步收网，抓获团伙成员30余人，现场扣押作案电脑9台、手机22部、银行卡4张、财务账册21册。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四、上海“股融宝”股票配资案。2016年1月至2020年7月，安某、臧某等人先后以上海墨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魅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战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碧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义经营配资平台，在未取得相关证券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招揽配资客户，并使用“股融宝”配资分仓系统软件代理客户进行配资炒股，收取配资保证金3500余万元，涉及配资客户700余人，赚取交易手续费250余万元，涉嫌非法经营罪。2020年8月，上海市公安机关在上海、山西两地开展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现场扣押作案手机68部、硬盘4个。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五、广东“时盛网”股票配资案。2019年至2020年，广东时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益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同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贝赢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设立了“时盛网”“益升网”“同昇网”“贝赢网”“元全网”“金牛网”等一批配资平台，并联系“金主”获取配资资金及证券账户，使用配资分仓系统软件为客户提供交易子账户和杠杆比例5至10倍的配资资金进行配资炒股，向客户收取配资手续费或进行盈利分成。2020年7月，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机关开展系列专案打击，在广东、四川等6地

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共打掉配资平台 6 个，抓获“金主”团伙及配资平台团伙共 38 人，涉案金额逾 2 亿元。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六、安徽昊鑫股票配资案。2019 年至 2020 年，杭州望洲清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招揽股票配资业务，并与铜陵昊鑫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授权其作为安徽铜陵地区代理商，通过发传单、微信、电话、熟人营销等方式开发配资客户，利用“易管家”配资分仓系统软件开立交易子账户提供给客户使用，为客户提供配资炒股服务，双方按比例分配赚取的配资利息。本案涉案交易金额逾 19 亿元，其中 2020 年 3 月以来配资金额近 5000 万元，收取保证金近 2000 万元，涉及“金主”及其证券账户共 21 个。涉案公司均未取得相关证券业务经营资质，涉嫌非法经营罪。2020 年 9 月，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在杭州、铜陵两地抓获犯罪嫌疑人 7 人。目前法院以非法经营罪作出一审判决。

七、厦门蓝象科技期货配资案。2012 年以来，厦门蓝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并运营某资产管理系统软件。该软件具有账户分仓功能，被多家配资公司使用进行期货配资活动，涉案公司以主账户及下设的子账户数量为标准，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向配资公司收取软件使用和服务费用。涉案公司也使用该软件从事配资经营活动，涉嫌非法经营罪。2020 年 9 月，厦门市公安机关开展收网行动，发现软件中有期货主账户 600 余个、子账户 8 万余个，逮捕犯罪嫌疑人 3 人。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八、江西氧气科技期货配资案。2020年8月，江西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南昌氧气科技公司涉嫌非法从事期货交易。经查，涉案公司未取得相关期货业务经营资质，通过公司网站、朋友介绍等方式招揽配资客户，并借用他人期货账户作为主账户，利用“知富通”配资分仓系统软件拆分为多个虚拟子账户，提供给客户进行期货配资，使客户在不具备期货交易资质和付出很少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期货交易，并从中收取远高于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牟利。2020年8月，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59人，涉案金额2698万元。目前该案已由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九、四川“马上涨”虚拟盘配资案。2019年至2020年，吴某、杨某等人合作开发了一款配资分仓系统软件，并设立了“马上涨”等虚拟盘配资平台，招揽成都马上涨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五十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作为配资平台运营商及代理商，通过微信炒股群发布高额度、高杠杆配资信息招揽客户，吸引客户在平台上配资炒股。但实际上客户买卖股票委托单并未真正进入证券市场交易，仅是在配资平台记账，配资平台按照股市行情计算客户交易盈亏，使客户相信自己是在进行真实的证券交易。2020年5月，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两地公安机关对吴某、杨某犯罪团伙实施统一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132人，捣毁犯罪窝点9个，扣押作案电脑150台、手机325部、银行卡1590余张以及大量账本、票据、合同、话术资料等，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受害人2000余人。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十、陕西“开门红”虚拟盘配资案。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西安忆美星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利用电话、微信等方式推广“开门红”配资平台，诱导客户注册和充值，以十倍杠杆建仓交易，并收取3%的建仓费，当交易的股票下跌5%时，业务员会诱骗客户追加投资，下跌7%时，平台会强制平仓；当客户购买的股票上涨卖出时，平台将抽取10%投资盈利作为分成。客户在配资平台上所投入的资金全部进入犯罪嫌疑人个人账户，并未真实流入证券市场，涉嫌股票投资诈骗。截至案发，配资平台共注册623人，涉案金额3900余万元。2020年4月，陕西省西安市公安机关在西安、合肥、阜阳、杭州和苏州等5地市同时开展收网行动，成功控制涉案人员120人，刑拘52人。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

为了规范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在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发布《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引》定位于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目的是为各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各类投诉事项提供标准和规范，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协调和督促经营机构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指引》共分七章三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处理原则、职责分工、

处理制度、处理结果、自律管理以及 12386 热线转办投诉处理等。

后续，协会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证券经营机构投诉处理培训和交流，做好相关规则解读，引导经营机构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积极地回应投资者诉求，按照《指引》规定做好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

【市场要闻】

郑商所召开第九次会员大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第九次会员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工作报告》《郑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工作报告》《郑州商品交易所监事会工作报告》《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草案》。

郑商所理事长熊军在《郑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对 2020 年郑商所市场发展情况进行回顾总结。2020 年，郑商所先后上市短纤期货和菜粕、动力煤期权，成熟期货品种基本全部实现配套期权上市。全年期货和期权总成交量 17.0 亿手，同比增加 55.7%，市场规模再创新高。投资者结构不断优化，法人客户日均成交量、日均持仓量同比分别增长 85.4%、61.3%，法人客户持仓占比达 53.2%。连续活跃成效显著，连续活跃期货品种数量从 6 个增加至 12 个，期权活跃月份持续报价合约数量由 9 个增加至 14 个。产业企业参与积极，2020 年累计交割量约 900 万吨，注册仓单超过 85 万张，同比分别增长 56%、119%。对外开放深入推进，2020 年 PTA 期货境外客户日均

成交量占比达到 9.5%，郑商所获批新加坡认可市场运营商牌照，成为境内首家被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纳入两项正面清单的期货交易所。

在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基础上，郑商所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2020 年，郑商所在定点帮扶的桐柏县投入、引进资金 1334 万元，进一步助力巩固桐柏县脱贫攻坚成果。投入 9000 万元开展 31 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2.6 万户。截至 2020 年底，郑商所在新疆共设立 19 家交割仓库（数量位居中西部地区第一），带动新疆棉花、红枣等优势产业集聚发展。2020 年，郑商所通过减免交割手续费、仓单转让费，以及落地国债作为保证金等一系列新政策、新指令，有效降低实体企业风险管理成本。

熊军表示，2020 年，郑商所理事会紧紧围绕郑商所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章程》规定的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促进郑商所创新发展、平稳运行、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理事会将奋发作为，开拓创新，推动郑商所不断提高市场运行质量和效率，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郑商所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建成世界一流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所作出应有的贡献。

郑商所总经理鲁东升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对郑商所多措并举做好市场培育、精准防范管控风险等方面工作进行介绍。他表示，2021 年，郑商所将持续优化市场供给，提升服务质效，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技术支撑，深化对外开放，夯实发展基础，努力推动郑商所创新发展再上新台阶。

大会认为，2020年，郑商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国证监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支持实体经济加快恢复发展，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创新市场服务，强化风险防范，深化对外开放，夯实发展基础，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进中提质，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大会对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认为他们能够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大会要求，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和管理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郑商所能力建设，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促进郑商所持续健康发展。

大会号召，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全体会员要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凝聚智慧和力量积极参与郑商所市场的建设与管理，同心协力，开拓进取，推动郑商所创新发展不断迈上新的台阶，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上期所4月份共处理80起异常交易行为

上期所5月13日发布公告称，4月份，上期所共处理异常交易行为80起。其中，自成交超限17起，频繁报撤单超限60起，大额报撤单1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合并持仓超限2起。当月，上期所处理涉嫌违规交易线索7起，其中，涉嫌存在实控关系未申报4起，

错单交易 3 起。

期货市场制度建设将促进市场功能更好发挥

由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办的第十八届上海衍生品市场论坛 5 月 26 日在上海期货大厦开幕。本届论坛以“线上+线下”形式举行，邀请国内外政府和市场各界代表，围绕期货市场如何助力企业管理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经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执行理事、上海期货与衍生品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屠光绍在《期货法与期货市场制度建设》主题演讲中提到，国内期货市场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功能健全的市场，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而制度建设是促成市场健全功能发挥的重要基础因素之一。

屠光绍认为，基础制度供给是期货市场发展的基本保障。期货法的制定和出台将是期货市场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志，也是期货市场基础制度供给的里程碑。从国内期货市场发展实践来看，期货立法助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在他看来，新发展阶段需要推进期货市场更好地实现功能发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金融供给侧结构改革的一个核心任务是制度供给。其中，期货法是期货市场基础制度供给的重大体现。

同时，制度体系建设是健全期货市场功能建设的关键支撑。屠光绍表示，期货法将为期货市场实现新发展提供顶层制度规范，期货法的实施效果又取决于制度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此外，市场制度开放是

提升期货市场国际地位的重要动力。制度开放是深层次的开放，期货法的实施必将促进境内期货市场的更大开放。“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是金融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市场开放的核心是制度开放。”屠光绍表示，上海作为国内市场发展前沿，应该在对外开放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做期货市场制度开放的先行者和引领者。

【公司合规动态】

公司再次获得反洗钱 A 类评级单位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反洗钱工作，多年来在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的领导下，践行机构义务，主动开展反洗钱工作，在山西期货行业反洗钱工作评比中名列前茅，多次获得人行反洗钱好评。2021 年 5 月份，再次收到人行反洗钱分类评级 A 类单位的喜讯。

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活动

本月，根据证监局及中期协下发的文件，结合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工作，合规部开展了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活动。本次宣传工作以“警惕团伙作案，勿入证券期货投资圈套”为主题，结合期货行业的特点，针对不法分子团队化、专业化作案特征，以场外配资、非法荐股、外盘期货、个股期权、非法期货交易、非法集资为宣传重点，通过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的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向投资者传导“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投资理念，提高社会公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推动防非理念入脑入心。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亦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部门高度重视本次防非宣传月活动，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横幅，

并配合投教部开展了线上线下等多渠道的宣传。未来，我部门将立足公司实际，不断丰富宣传方式和宣传载体，推动防非宣传工作常态化，营造山西辖区资本市场防非宣传浓厚氛围。

三
五
期
化